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債　務　人　Sitrul Afridah Bt Wirto Tiryo 伊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7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查，依聲請狀請求事項所載，債權人就債務人另有請求，惟並未明確記載，於本院合法通知後，債權人均未補正，從而就逾第一項之請求，均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